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一、時間：9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提：「大陸情勢研判 2009 ` 7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本會企劃處參酌經建會之相關研究，並瞭解經濟成長率每 1 百分比所提供就業人口數據，以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所提出「保八」達成情形及其與創造就業人口間之關聯。

(二)本會提：關於開放大陸旅客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之實施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本會提：有關配合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相關配套措施之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本次修正之兩岸條例部分條文預定於本（98）年 8 月 14 日發布施行。請各機關於時程內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及發布施行之法制程序。

3. 有關財產之受遺贈人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時，其受遺贈者可否來台領取遺贈，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整合相關機關意見後評估。
4. 本次兩岸條例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，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及全面放寬工作權，旨在保障「真婚姻」大陸配偶之權益，惟請移民署同時強化安全管理機制，避免此項政策放寬成為「假結婚」誘因。
5. 本會業於網站設立「關懷大陸配偶專區」，並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(四) 本會提：「近期本會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工作推動概況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FCA）為經貿議題非屬政治議題，不涉國家主權，建請各部會以此為政策基調配合宣導。
2. 政府大陸事務雖由本會統籌協調，仍有賴各部會規劃執行。請各部會依循院長於院會裁示，將大陸事務宣導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，以利配合宣導。
3. 感謝新聞局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近期以來對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及相關宣導工作之共同合作與努力。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將在台灣舉辦，有關媒體產生之效應更顯重要。